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111 年桃園市 B 級棒球裁判講習會辦法

- 一、宗旨：為推廣棒球運動，提昇裁判素質、培養優秀人才，以利我國棒球運動的全面發展。
- 二、依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字第 號函核定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開南大學
- 六、舉辦日期：111 年 10 月 28~31 日，共計 4 天。
- 七、舉辦地點：開南大學顏文隆國際會議中心、棒球場（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 八、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93 年 10 月 31 日前出生），品行端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對棒球運動有特殊造詣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現任 B 級裁判。
 2. 取得 C 級裁判證滿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並在此期間內，曾擔任本會、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主辦之比賽，執法場次共計主審 30 場或壘審 60 場以上。（不包含身心障礙、社區棒球賽事。）。

【註】1.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6 月 28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4160 號書函辦理：除 93 年 12 月 31 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均列為不適任教練，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

2. 經處分禁賽年限未屆滿者，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

3. 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12、13 條規定並依第 14 條執行年限未屆滿者。

4. 違反本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3. 曾任國家成棒代表隊選手或甲組成棒選手 3 年以上者。
 4. 各級棒球隊教練者。
 5. 國內外體育科系畢業，從事體育運動工作者。
- 九、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以 64 名為限（未達 30 名則取消舉辦）。
- 十、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止（額滿為止）。
 - （二）報名：請填寫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reurl.cc/rVQQRk>
（附件含 111 年 9 月 23 日後(含)核發之刑事記錄證明影本、近 3 個月背景白色二吋脫帽大頭照 jpg 電子檔(檔名請存身分證字號)、參加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C 級裁判證影本及擔任縣(市)級比賽共計主審 30 場或壘審 60 場以上上執法證明或 B 級裁判證影本)。
 - （三）代辦費：新台幣 4,000 元整【用於講師鐘點、講師交通、講師住宿、證照、教材、便當、茶水、保險、衣帽、行政等費】
 - （四）承辦人：吳家宏先生 電話：02-27931828 分機 109
- 十一、授課講師簡介：聘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負責教材之編撰。
- 十二、課程內容簡介：如課程表。
- 十三、甄試方式：
 - （一）經歷：以實際從事棒球裁判工作之資歷為評分標準。（最高以 20 分為限）（20

【學、經歷評分標準表】

裁 判 經 歷【12%】			
項目	資格	場數	得分
1	擔任：本會舉辦之、少、青少、青棒、女子棒球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舉辦之高中木棒組、國中硬式組、國小硬式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公開一、二級棒球賽；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執法。	30 場(含)以上主審	12
2		90 場(含)以上壘審	10
3		20 場(含)以上主審	8
4		60 場(含)以上壘審	6
5		10 場(含)以上主審	4
6		30 場(含)以上壘審	2
7	擔任：本會舉辦之三級國際對抗、邀請、友誼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舉辦之高中硬式組、鋁棒組、高中軟式組、國中軟、硬式組、國小軟、硬式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一般組、系際盃、公開女生組棒球賽；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學生聯賽、三級選拔賽、國際對抗、邀請、友誼、交流賽執法。（三級係指青、青少、少棒）	40 場(含)以上主審	8
8		90 場(含)以上壘審	6
9		30 場(含)以上主審	4
10		60 場(含)以上壘審	2
證照與相關研習【3%】			
1	具 C 級棒球裁判證後，參加由本會舉辦之 C、B 級裁判講習會、研討（習）會或訓練營		3
2	具 C 級棒球裁判證後，參加由教育部體育署、各縣市政府、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或其他單位舉辦之研討（習）會		2
3	具 C 級棒球裁判證		1
學歷【5%】			
1	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
2	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
3	大學（院）體育系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3
4	大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		2
5	其他《不需檢附證明文件》		1

1. 請分別於學歷、證照與相關研習二大項目中勾選出各大項中之最高得分，大項目中之小項目不得累計；裁判經歷項目第 1~10 項之分數則可累計。
2. 其計算期間為取得 C 級裁判證後而實際從事裁判工作始得列入計算。
3. 非上述比賽不得列入計算。
4. 比賽以本會、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主辦之比賽始認定。(不包含社區棒球賽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全民第二類體育團體、非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比賽。)

(二)學科測驗：以訓練實務及上課內容為範圍。(40%)

(三)術科測驗：以訓練實務技術實際現場演練。(40%)

(四)成績計算：經歷佔 20%、學科測驗佔 40%、術科測驗佔 40%，學、術科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四、附則

(一)凡修滿全部課程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參加研習測驗成績優異者，經本會

裁判委員會初審並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製發 B 級裁判證。

- (二) 參加講習之學員請向原單位申請公差假。
- (三)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協辦單位提供（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文具），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上課期間請著裁判服及裝備，以利實務演練。
- (四) 講習期間除學、術科成績外，個人操守亦列入成績考核。
- (五) 全程參加講習人員由主辦單位核與研習時數 32 小時。
- (六) 如經通知報到而未報到者，於兩年內不得再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會。凡參加學員，曠課(未請准假者)或缺課(已請准假者)達上課時數 4 小時以上者，立即退訓並不予退費。
- (七) 本會核發之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效期自講習會結束隔日起；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始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超過證照效期將會作廢須再重考。

十五、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